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2388013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、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（範本）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」及「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（範本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7252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查「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」及「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（範本）」114年5月20日簽奉核准及114年5月21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現擬修正部分內容：

(一)「六、定金退還方式：(二)可歸責托嬰中心之事由致影響入托者：」。

(二)新增「七、托嬰中心及家長應共同遵守誠實信用原則，如有違背公平原則、契約精神或其他爭議事項等，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爭議申訴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線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